

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制高办〔2022〕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 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管委会，市各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22〕4号），现就 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主要包括技术改造、研发投入、新建项目投入、软件和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等方面。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二、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在淮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新建项目除外)；近三年（指项目申报截止日往前倒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骗取、套取县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行为或未被取消申报资格的行为；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达到能效基准水平；《申报指南》明确的具体申报条件。申报单位须对照《申报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同一单位在申请年度内涉及多项政策（研发投入类除外）支持的，只能申报一项扶持政策，由申报单位自行决定，一经受理不再调整。

三、申报事项

（一）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单位通过淮安市人民政府网上办事大厅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公开透明运行平台(网址：<http://bsdt.huaian.gov.cn/ipgs/gotoCzjbNewIndex.do?xzqh=080000>)，点击“在线申报”进入申报页面。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3）及《申报指南》明确的申报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材料。网上申报的受理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时至2022年7月24日17时，过时不再受理申报。

（二）提交的电子材料为 Word 或者 PDF 格式，单个文件不超过 20M，可提交多个文件。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线下将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项目申报管理系统，各地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

门推荐采用电子签名、盖章。

（四）各地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通过内网（网址：<http://172.20.10.83:8090/igov/isso/gotoXzsploginOut.do?isczjb=1>）审核本地区项目材料，未经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请示件纸质2份，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各1份），并附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于2022年7月29日前统一报送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五）市直企业或单位直接向市推动制造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申报。

四、工作要求

（一）精准遴选项目。各地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深入调研、精准筛选，推荐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申报。

（二）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各相关责任主体要加强对项目组织申报全过程的监察和监督，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三）严禁弄虚作假。各申报主体要如实申报，包括企业信用、安全等情况。各地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联系人：市工信局综合规划处 孙 静

电 话：83750656

联系人：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朱小柱

电 话：83665631

联系人：市财政局工贸发展处 王 慧

电 话：83168576

联系人：网络技术支持 杨 阳

电 话：15861756919

附件：

- 1、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 2、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汇总表
- 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一、技术改造类

(一) 支持标准及方式

对 2021 年度设备和信息化投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年度设备和信息化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之间的，按投入总额的 4%进行补助；3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之间的，按投入总额的 6%进行补助；5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投入总额的 8%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淮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且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企业设备和信息化投入（不含税）发票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设备投入包括生产设备、与生产相关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安全环保设备等，不含自制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设备安装费；信息化投入指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工业软件、系统集成、云资源及网络费用等。

3.企业 2021 年应有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且项目应列入

当年全市“千企技改”项目库或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表 1-1）；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企业基本情况；②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情况；③企业设备和信息化投入情况及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产品科技含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效果分析；④企业技术改造后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3.设备和信息化投入清单（附表 1-2）及发票；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企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不能提交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四）申报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技术改造管理服务中心 陈丽华、袁宏宇

联系电话：83750609、83750218

邮箱：jshyjgb@126.com

附表：

1-1.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技术改造类项目申请表

1-2.企业 2021 年设备和信息化投入清单

附表 1-1

淮南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技术改造类项目 资金申请表

____县（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1 年企业基本情况	销售收入			入库税金			利润		
		同比增幅			同比增幅			同比增幅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情况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整体情况								
	2021 年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企业设备和信息化投入			其中	设备投入（需提供发票）				
				其中	信息化投入（需提供发票）				
	企业技术改造后预计新增效益	生产能力							
销售收入			利税		创汇				

附表 1-2

企业设备和信息化投入清单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台数	金额（万元）	发票号	开票日期	备注
合 计							

二、研发投入类

（一）支持标准及方式

根据企业研发费用及其增量给予基础补贴和增量补贴。年度研发费用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2% 补贴；超过 1000 万元、不足 5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 1% 补贴；超过 5000 万元的部分，按 0.5% 补贴；以上补贴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研发费用较前一年度增长的，按照增量的 6% 给予补贴，规模以上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其他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企业前一年度无研发费用投入的，不列入增量补贴范围。

（二）补助条件

1. 规上列统企业或评价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规上列统企业须按规定及时填报研发费用统计月报和年报，且 2021 年度统计年报填报研发费用不低于 800 万元；
3. 企业在税务申报系统中已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经测算后所获综合补贴不低于 10 万元；
4. 对全市研发投入做出重大贡献，研发统计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5. 同等条件下，2022 年度研发投入和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保持 20% 以上增长的优先列入补贴对象（按照上半年和三季度数据测算）；

（三）申报方式

该类别项目无需项目单位申报，由市科技局依据市税务

局、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统筹安排，确定扶持项目及金额。

（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 孙青、俞剑清

联系电话：83665631

三、新建项目投入类

（一）支持标准及方式

对 2021 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 10 亿元的新建工业项目，根据完成的投资额，每超 10 亿元市财政给项目属地财政 200 万元奖励，用于支持所属县区（园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统筹奖补。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淮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备案（核准）、环评、安评、能评等手续完备；

3.项目应列入 2021 年市统计联网直报平台；

4.项目 2021 年固定资产投入 10 亿元以上（须提供发票扫描件），其中设备投入须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安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建、设备、工器具等投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投入（收购旧厂房和设备费用除外）。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附表 3-1）；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①投资主体情况；②项目基本情况；③项目预期效益情况；④企业已完成投资及目前进展情况。

- 3.项目固定资产投入清单（附表 3-2）及发票；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5.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批复文件；

（四）申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技术改造管理服务中心 陈丽华、袁宏宇

联系电话：83750609、83750218

邮箱：jshyjgb@126.com

附表 3-1

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新建项目投入类项目 资金申请表

_____ 县（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 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联 系人		联系 电话		
申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备案（核准）单 位			备案（核准）文号				
	备案总投资			其中	固定资 产 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其中	设备投资			
	2021 年度完成 投资			其中	固定资 产 投资（需 提供发票 扫描件）			
	项目投产后 预计新增效益	生产 能力						
		销售 收入			利税			创汇
	项目开工日期				竣工或预计竣 工日期			
项目 实施 进度 情况	至申报日形象 进度							

附表 3-2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清单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发票号	开票日期	备注
合 计							

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类

(一) 支持标准及方式

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连续两年超 1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连续两年超 2000 万元，奖励 20 万元；连续两年超 5000 万元，奖励 30 万元；连续两年超 1 亿元，奖励 50 万元。

(二) 申报条件

1.在淮具有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相应信息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技术团队和装备；

2.从事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计算机软件开发生产、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和其他相应技术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

3.纳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报表统计体系；

4.具有有效的软件企业评估证书；

5.具有一种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三) 申报材料

1.《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申报表》。

2.附件：（1）营业执照扫描件；（2）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3）企业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4）相关部门出具的技术人员近两年在淮缴纳社保材料；（5）软件企业评估证书扫描件；（6）获得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扫描件；（7）近两年相关销售发票汇总表。

(四) 申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耿泽

联系电话： 83755005

附表：

4-1.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软件和信息服
务类项目申报表

4-2.销售发票汇总表

附表4-1

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软件和信息服类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研发经费总额		
从业人数		
技术人员数		
软件企业评估情况	证书编号	通过评估日期
资质及认证情况	☐ CMMI 认证等级和时间：_____	
	☐ ITSS 认证等级和时间：_____	
	☐ 其他_____	
三、知识产权情况（软件著作权、版权、专利情况）		

四、基本情况	
企业简介	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发展规划、从事细分领域等。
技术水平	研发团队建设、核心技术等。
研发环境	研发场所、装备情况。
主导产品、技术及服务	近两年企业研发、经营、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产品及项目（条目列举）。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章）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 字： 年 月 日

附表 4-2

销售发票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票金额	其中：软件和信 息服务业收入	发票号	开票日期	备注
年度合计					

五、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类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成功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开展真实场景应用产生标识解析量的本地企业。同一申报单位已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

（二）支持标准

2021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标识注册量分别累计达 100 万个、1000 万个、3000 万个，且解析量分别累计达到 10 万次、50 万次、150 万次的本地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标识解析计数必须由真实应用场景产生。市工信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二级节点平台接入、标识解析数量及应用场景开发等情况进行确认和评定。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在线填报或上传以下申报材料：

1.《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类项目资金申请表》（附件 5-1）。

2.《关于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证明》（附件 5-2）。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以及应用场景证明材料等。

（四）申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工信局信息化发展处 唐慧雨

联系电话：83755123

附件：

5-1、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应用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5-2、关于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证明

附件 5-1

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应用类项目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县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接入二级节点名称			
2021 年（1.1-12.31）累计标识注册量（万个）			
2021 年（1.1-12.31）累计标识解析量（万次）			
标识应用场景数（个）			
场景一描述			
场景二描述			
.....			

附件 5-2

关于接入淮安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证明

XXXX 企业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已正式注册接入 XXX
二级节点，企业标识前缀码为:XXXX。

特此证明

接入企业（盖章）

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盖章）

附件 2

2022 年度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第二批）项目申报汇总表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2021 年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备注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	所有制类型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入库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预期绩效目标	
技术改造类												
新建项目投入类												
软件和信息服务类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类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签章）

县（区）财政局（签章）

注：1.“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填至 XX 县（区）。

2.“所有制类型”按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3.“备注”栏请注明是否为国家、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内的企业或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 3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额 或执行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期:					